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蔡飞飞女士、周林林先生、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吕洪仁先生、陈林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4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人民币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德宝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后续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及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